Deloitte.



税务快讯

扩大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实行范围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继 2020 年 9 月 1 日起逐步在宁波、石家庄和杭州三地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简称“专票电子化”）试点后，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下发 2020 年第 22 号公告，明确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分两步将专票电子化的实行范围推广至全国范围内的新办纳税人。

《公告》要点

1. 推广日期和地区

各地的新办纳税人按以下时间表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具体的新办纳税人实行范围由相应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 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
-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 - 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厦门和青岛

2. 电子与纸质专票并行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纳税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以选择开具电子专票或纸质专票。但是，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电子专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纸质专票相同。

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并且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3．税务 UKey 申领

自各地专票电子化实行之日起，本地区需要开具纸质或电子增值税发票（包括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 UKey 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4．开具红字电子专票

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分以下两种情形操作：

1) 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

- 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简称《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此外，购买方应当按照《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2) 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

- 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相较于红字纸质专票开具流程，纳税人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时，无需追回原先已经开具的专用发票，有望降低其日常运营成本。

建议

早在今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中指出，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此后，专票电子化的进程一直是纳税人最为持续关注的热点话题之一（参见玩转“电子专票”，尽在德勤 Digital T-Suite）。

此次公告的发布，明确了新办纳税人专票电子化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具体时间表。建议相关企业根据公告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以开展电子专票的开具和管理工作。对于非新办纳税人而言，何时能够开具电子专票目前

虽然没有明确的时间表，但预期也不会太久。因此，我们也建议此类企业开始考虑为专票电子化进行内部税务流程的优化和改进工作，具体包括：

- 从企业自身业务角度出发，分析专票电子化对于日常开票和收票流程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流程改进和优化方案的讨论和落实；
- 专票电子化将为企业通过发票电子数据分析赋能企业进行风险管控和税务管理带来可能性，因此企业应结合本行业和自身特点，为运用发票电子数据进行准备；
- 对于业务和流程复杂的企业来说，可以寻求第三方解决方案进行专票电子化的日常开具和管理工作，并考虑进一步打通税局平台和企业 ERP 系统之间的最后一公里；
- 专票电子化和税务信息自动化系统的广泛应用还将为税务集中化管理提供技术基础，所以企业可以结合自身需求，从成本、效益和风险管理等角度综合考虑启用税务共享，或者税务运营外包的新模式（包括增值税发票的开具、税务的申报、日常管理咨询等）。

德勤将继续密切关注后续与专票电子化有关的法规更新，欢迎各企业与我们联系，了解专票电子化的相关最新动态。

作者：

唐晔
合伙人
+86 21 6141 1081
catang@deloitte.com.cn

黄辰皓
经理
+86 21 2316 6551
andyhua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

全国副领导人
田舒
合伙人
+86 10 8534 2338
shutian@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约 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0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